



Distr.
GENERAL

S/1999/329
25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9年3月25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遗憾地通知你,仅仅在数日前,卢旺达、布隆迪和乌干达侵略者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被占领区屠杀刚果平民。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事实上要告诉你,在本月内,但确切日子不详,超过 250 人,其中大多数是青年、老年人和妇女,在被占领的南基伍省布尔辛依和恩维谢两处,被卢旺达、布隆迪和乌干达侵略者杀害。

在屠杀过程中,卢旺达士兵还焚烧了许多房屋,他们进行报复,见人即开枪,不发出任何警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还谴责 1999 年 3 月 25 日在侵略部队占领的马维拉市附近的马古加村所发生的其他屠杀事件。有 100 名刚果平民,其中大多数是老年人、妇女和婴儿,也被卢旺达、布隆迪和乌干达侵略者杀害。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指出,自侵略战争开始以来,侵略者已不受制裁地进行了几次大屠杀,公然并严重地违反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重申要求对所有这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进行调查,将违犯者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安德烈·姆万巴·卡潘加(签名)
